关于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地区序号第27号）整改

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塔城地区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方案》，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地区序号第27项）已完成整改，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任务

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新疆油田陆梁作业区将近千方含油污泥贮存在应急池中未及时处置。

二、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三、整改目标：

2023年10月30日前处置完毕贮存在新疆油田陆梁作业区应急池中的含油污泥，保证应急池的正常使用。

四、整改措施：

一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持续推动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主体责任，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督促企业加强领导管理，结合实际制定应急池含油污泥治理方案，按时完成应急池全面治理工作。二是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县油气资源开发服务中心代表县人民政府处理油田在县域内的开发建设日常事务，对油气勘探开发有关工作和活动进行监督，负责抽查验证治理情况，对治理工作推进不及时的情况进行通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县分局负责抽查《陆梁油田作业区危险废物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落实情况，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治理过程依法合规。

五、完成情况：

2023年4月6日至7月19日，组织完成6000方事故池和10000方事故池收液；

2023年7月20日，分别与克拉玛依博达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含油污泥处置合同签订、与新疆 顺运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危险废物运输合同签订；

2023年7月23日至9月30日，组织完成6000方事故池和10000方事故池油泥清理。由新疆顺运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危险废物运输车将油泥全部转运至克拉玛依博达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统一处置，处置量9942.24吨。

公示时间：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牵头责任单位电话：0901-6283090

邮箱：tcdczggs@163.com

牵头验收单位电话：0901-6278027

 塔城地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